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94號

原告 吉玉珊

被告 聖恩禮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連福

被告 吉玉玲

訴訟代理人 鄭淑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
1,624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復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77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起訴不合法，但可以補正。查原告
02 聲明第一項求命被告吉玉玲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717,106
03 元及利息，但未表明利息之起算日是何日期，聲明第二項求
04 命被告連帶給付1,717,106元，聲明第三項金額未特定而為
05 保留。為求時效，暫以聲明第一、二項原本部分，依上揭規
06 定，就經濟目的同一而競合部分，取其高者，核定最低之訴
07 訟標的價額為1,717,106元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624元。
08 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
09 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最低裁判費21,624元，如逾
10 期未繳，即以程式不合法，駁回其訴。

11 三、原告另應具狀補正聲明第一項之利息起算日、聲明第三項之
12 金額，並於補正後，依請求金錢總額，繳足第一審裁判費。
13 併予指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15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修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黃馨儀